宋史/卷29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九十三 ◄

宋史
卷二百九十四 列傳第五十三

► 卷二百九十五

掌禹錫

掌禹錫，字唐卿，許州郾城人。中進士第，為道州司理參軍。試身言書判第一，改大理寺丞，累遷尚書屯田員外郎、通判幷州。擢知廬州，未行，丁度薦為侍御史，上疏請嚴備西羌。時議舉兵，禹錫引周宣薄伐為得，漢武遠討為失；且建畫增步卒，省騎兵。舊法，薦舉邊吏，貪贓皆同坐。禹錫奏謂：「使貪使愚，用兵之法也。若舉邊吏必兼責士節，則莫敢薦矣。材武者孰從而進哉？」後遂更其法。

出提點河東刑獄。杜衍薦，召試，為集賢校理，改直集賢院兼崇文院檢討。歷三司度支判官、判理欠司、同管勾國子監。歷判司農、太常寺。數考試開封國學進士，命題皆奇奧，士子憚之，目為「難題掌公」。遷光祿卿，改直秘閣。英宗即位，自秘書監遷太子賓客。御史劾禹錫老病不任事，帝憐其博學多記，令召至中書，示以彈文。禹錫惶怖自請，遂以尚書工部侍郎致仕，卒。

禹錫矜慎畏法，居家勤儉，至自舉几案。嘗預修《皇祐方域圖志》、《地理新書》，奏對帝前，王洙推其稽考有勞，賜三品服。及校正《類篇》、《神農本草》，載藥石之名狀為《圖經》。喜命術，自推直生日，年庚寅，日乙酉，時壬午，當《易》之《歸妹》、《困》、《震》初中末三卦。以世應飛伏納五甲行軌析數推之，卦得二十五少分，三卦合七十五年約半，祿秩算數，盡於此矣。著《郡國手鑒》一卷，《周易集解》十卷。好儲書，所記極博，然迂漫不能達其要。常乘駑馬，衣冠汙垢，言語舉止多可笑，僚屬或

慢侮之，過閭巷，人指以為戲云。

蘇紳

蘇紳，字儀甫，泉州晉江人。進士及第。歷宜、復、安三州推官，改大理寺丞。母喪，寓揚州。州將盛度以文學自負，見其文，大驚，自以為不及，由是知名。再遷太常博士，舉賢良方正科，擢尚書祠部員外郎、通判洪州，徙揚州。歸，上十議，進直史館，為開封府推官、三司鹽鐵判官。時眾星西流，並代地大震，方春而雷，詔求直言，紳上疏極言時事。

安化蠻蒙光月率眾寇宜州，敗官軍，殺鈐轄張懷志等六人。紳上言曰：

「國家比以西北二邊為意，而鮮復留意南方，故有今日之患，誠不可不慮也。臣頃從事宜州，粗知本末。安化地幅員數百里，持兵之眾，不過三四千人。然而敢肆侵擾，非特恃其險絕，亦由往者守將失計，而國家姑息之太過也。

向聞宜州吏民言，祥符中，蠻人騷動，朝廷興兵討伐。是時，唯安撫都監馬玉勒兵深入，多殺所獲。知桂州曹克明害其功，累移文止之，故玉志不得逞。蠻人畏伏其名，至今言者猶惜之。使當時領兵者皆如玉，則蠻當殄滅，無今日之患矣。至使乘隙蹂邊，屠殺將吏，其損國威，無甚於此。朝廷儻不以此時加兵，則無以創艾將來，而震疊荒裔。彼六臣者，雖不善為馭，自致喪敗，然銜冤負恥，當有以刷除。

臣觀蠻情，所恃者地形險阨，據高臨下，大軍難以並進。然其壤土磽确，資蓄虛乏，刀耕火種，以為餱糧。其勢可以緩圖，不可以速取；可以計覆，不可以力爭。今廣東西教閱忠敢澄海、湖南北雄武等軍，皆慣涉險阻。又所習兵器，與蠻人略同。請速發詣宜州策應，而以他兵代之。仍命轉運使備數年軍食，今秋、冬之交，嵐氣已息，進軍據其出路，轉粟補卒，為曠日持久之計。伺得便利，即圖深入，可以傾蕩巢穴，杜絕蹊逕。縱使奔迸林莽，亦且壞其室廬，焚其積聚，使進無鈔略之獲，退無攻守之備。然後諭以國恩，許以送款，而徙之內郡，收其土地，募民耕種，異時足以拓外夷為屏蔽也。

仍詔旁近諸蠻，諭以朝廷討叛之意，毋得相為聲援；如獲首級，即優賞以金帛。計若出此，則不越一年，逆寇必就殄滅。況廣西溪峒、荊湖、川峽蠻落甚多，大抵好為騷動。因此一役，必皆震讋，可保數十年無俶擾之虞矣。」

朝廷施用其策，遣馮伸己守桂州經制之，蠻遂平。又陳便宜八事：

「一曰重爵賞。先王爵以褒德，祿以賞功，名以定流品，位以居才實。未有無德而據高爵，無功而食厚祿，非其人而受美名，非其才而在顯位者。不妄與人官，非惜寵也，蓋官非其人，則不肖者逞。不妄賞人，非愛財也，蓋實非其人，則徼幸者眾。非特如此而已，則又敗國傷政，納侮詒患。上干天氣，下戾人心，災異既興，妖孽乃見。故漢世五侯同日封，天氣赤黃，及丁、傅封而其變亦然。楊宣以為爵土過制，傷亂土氣之祥也。

二曰慎選擇。今內外之臣，序年遷改，以為官濫，而復有論述微效，援此希進者。朝臣則有升監司，使臣則有授橫行。不問人材物望，可與不可，並甄錄之。不三數年，坐致清顯。如此不止，則異日必以將相為賞矣。

三曰明薦舉。今有位多援親舊，或迫於權貴，甚非薦賢助國，為官擇人之道。若要官闕人，宜如祖宗故事，取班簿親擇五品以上清望官，各令舉一二人，述其才能德業，陛下與執政大臣，參驗而擢之。試而有效，則先賞舉者，否則黜責之。如此，則人人得以自勸。又選人條約太嚴。舊制，三人保者，得選京官，今則五人。舊轉運使、提點刑獄率當三人，今止當一人。舊大兩省官歲舉五人，今才舉三人；升朝官舉三人，今則舉一人。舊不以在任及所統屬皆得奏舉，今則須在任及統屬方許論薦。驅馳下僚，未免有賢愚同滯之歎也。

四曰異服章。朝班中執技之人與丞郎清望同佩金魚，內侍班行與學士同服金帶，豈朝廷待賢才、加禮遇之意？宜加裁定，使采章有別，則人品定而朝儀正矣。

五曰適才宜。古者自黃、散而下，及隋之六品，唐之五品，皆吏部得專去留。今審官院、流內銓，則古之吏部；三班院，古之兵部。不問官職之閑劇，才能之長短，惟以資歷深淺為先後，有司但主簿籍而已。欲賢不肖有別，不可得也。太宗皇帝始用趙普議，置考課院以分中書之權，今審官是也，其職任豈輕也哉？宜擇主判官，付之以事權，責成其選事。若以為格例之設久，不可遽更。或有異才高行，許別論奏，如寇準判銓，薦選人錢若水等三人，並遷朝官為直館。其非才亦許奏殿，如唐盧從願為吏部，非才實者並令罷選，十不取一是也。

六曰擇將帥。漢制邊防有警，左右之臣，皆將帥也。唐室文臣，自員外、郎中以上，為

刺史、團練、防禦、觀察、節度等使，皆是養將帥之道，豈嘗限以文武？比年設武舉，所得人不過授以三班官，使人監臨，欲圖其建功立事，何可得也？臣僚舉換右職者，必人才弓馬兼書算策略，亦責之太備。宜使有材武者居統領之任，有謀畫者任邊防之寄，士若素養之，不慮不為用也。

七曰辨忠邪。夫忠賢之嫉姦邪，謂之去惡，惡不去則害政而傷國。姦邪陷忠良，謂之蔽明，明不蔽，則無以稔其慝而肆其毒矣。忠邪之端，惟人主深辨之。自古稱帝之聖者，莫如唐堯，然而四凶在朝，圮毀善類。好賢之甚者，莫如漢文，然而絳、灌在列，不容賢臣。願監此而不使譽毀之說得行，愛憎之徒逞志，則忠賢進而邪慝消矣。

八曰修預備。國家承平，天下無事將八十載，民食宜足而不足，國用宜豐而未豐，甚可怪也。往者明道初，蟲螟水旱，幾遍天下。始之以饑饉，繼之以疾疫，民之轉流死亡，不可勝數。幸而比年稍稔，流亡稍復，而在位未嘗留意於備預之道，莫若安民而厚利，富國而足食。欲民之安，則不之擇守宰、明教化；欲民之利，則為之去兼並、禁遊末。恤其疾苦，寬其徭役，則民安而利矣。欲國之富，則必崇節儉，敦質素，蠲浮費。欲食之足，則省官吏之冗，去兵釋之蠹，絕奢靡之弊，塞凋偽之原，則國食足矣。民足於下，國富於上，雖有災沴，不足憂也。」

書奏，帝嘉納之。進史館修撰，擢知制誥，入翰林為學士。再遷尚書禮部郎中。

王素、歐陽修為諫官，數言事，紳忌之。會京師閔雨，紳請對，言：「《洪範》五事，『言之不從，是謂不乂，厥咎僭，厥罰常暘。』蓋言國之號令，不專於上，威福之柄，或移臣下，虛嘩憤亂，故其咎僭。」又曰：「庶位逾節茲謂僭。刑賞妄加，群陰不附，則陽氣勝，故其罰常暘。今朝廷號令，有不一者，庶位有逾節而陵上者，刑賞有妄加於下者，下人有謀而僭上者。此而不思，雖禱於上下神祇，殆非天意。」紳意以指諫官。諫官亦言紳舉御史馬端非其人，改龍圖閣學士、知揚州，復為翰林學士、史館修撰、權判尚書省。

紳銳於進取，善中傷人。陰中王德用，其疏至有「宅枕乾岡，貌類藝祖」之語，帝惡之，匿其疏不下。遂出紳，以吏部郎中改侍讀學士、集賢殿修撰、知河陽，徙河中。未行感疾，為醫者藥所誤，猶力疾笞之，已而卒。

紳博學多知，喜言事。嘗請罷連日視朝，復唐制朔望喚仗入閣，間開便殿，延對輔臣；

寬制舉科格，以收才傑；選命諫員，勿侵御史職事。趙元昊反，請詔邊帥為入討之計，且曰：「以十年防守之費，為一歲攻取之資；不爾，則防守之備，不止於十年矣。」又曰：「今邊兵止備陝西，恐賊出不意窺河東，即麟、府不可不慮，宜稍移兵備之。鄜、延與原州、鎮戎軍，皆當賊衝，而兵屯從寡不均。或寇原州、鎮戎軍，則鄜、延能應援。陝西屯卒太多，永興為關、隴根本，而戍者不及三千。宜留西戍之兵，壯關中形勢，緩急便於調發。郡縣備盜不謹，請增尉員，益弓手藉。」其論利害甚多。

紳與梁適同在兩禁，人以為險詖，故語曰：「草頭木腳，陷人倒卓。」子頌，別有傳。

王洙

王洙，字原叔，應天宋城人。少聰悟博學，記問過人。初舉進士，與郭稹同保。人有告稹冒祖母禫，主司欲脫洙連坐之法，召謂曰：「不保，可易也。」洙曰：「保之，不願易。」遂與稹俱罷。再舉，中甲科，補舒城縣尉。坐覆縣民鍾元殺妻不實免官。

後調富川縣主簿。晏殊留守南京，厚遇之，薦為府學教授。召為國子監說書，改直講。校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擢史館檢討、同知太常禮院，為天章閣侍講。專讀寶訓、要言於邇英閣。累遷太常博士、同管勾國子監，預修《崇文總目》成，遷尚書工部員外郎。修《國朝會要》，加直龍圖閣、權同判太常寺。坐赴進奏院賽神與女妓雜坐，為御史劾奏，黜知濠州，徙襄州。

會貝卒叛，州郡皆恟恟，襄佐史請罷教閱士，不聽。又請毋給真兵，洙曰：「此正使人不安也。」命給庫兵，教閱如常日，人無敢嘩者。

徙徐州。時京東饑，朝廷議塞商胡，賦楗薪，輸半而罷塞。洙命更其餘為穀粟，誘願輸者以餔流民，因募其壯者為兵，得千餘人，盜賊衰息。有司上其最，為京東第一，徙亳州。復為天章閣侍講、史館檢討。

帝將祀明堂，宋祁言：「明堂制度久不講，洙有《禮》學，願得同具其儀。」詔還洙太常，再遷兵部員外郎，命撰《大饗明堂記》。除史館修撰，遷知制誥。詔諸儒定雅樂，久未決。洙與胡瑗更造鍾磬，而無形制容受之別。皇祐五年，有事於南郊，勸上用新樂，既而議者多非之，卒不復用。

夏竦卒，賜謚文獻。洙當草制，封還其目曰：「臣下不當與僖祖同謚。」因言：「前有司謚王溥為文獻，章得象為文憲，字雖異而音同，皆當改。」於是太常更謚竦文莊，而溥、得象皆易謚。

嘗使契丹，至韓淀。契丹令劉六符來伴宴，且言耶律防善畫，向持禮南朝，寫聖容以歸，欲持至館中。洙曰：「此非瞻拜之地也。」六符言恐未得其真，欲遣防再往傳繪，洙力拒之。

嘗言天下田稅不均，請用郭諮、孫琳千步開方法，頒州縣以均其稅。貴妃張氏薨，治喪皇儀殿，追冊溫成皇后。洙鉤摭非禮，陰與內侍石全彬附會時事。陳執中、劉沆在中書，喜其助己，擢洙為翰林學士。既而溫成即園立廟，且欲用樂，詔禮院議，禮官論未一，洙令禮直官填印紙，上議請用樂，朝廷從其說。禮官吳充、鞠直卿移文開封府，治禮直官擅發印紙罪，知府蔡襄釋不問，而諫官范鎮疏禮院議園陵前後不一，請詰所以。御史繼論之不已，宰相意充等風言者，皆罷斥。

既而洙以兄子堯臣參知政事，改侍讀學士兼侍講學士。罷一學士，換二學士且兼講讀，前此未嘗有也。是歲，京東、河北秋大稔。洙言：「近年邊糴，增虛價數倍，雖復稍延日月之期，而終償以實錢及山澤之物，以致三司財用之蹙。請借內藏庫禁錢，乘時和糴京東、河北之粟，以供邊食，可以坐紓便糴之急。」又言：「近時選諫官、御史，凡執政之臣嘗所薦者，皆不與選。且士之飭身勵行，稍為大臣所知，反置而不用，甚可惜也。」及得疾逾月，帝遣使問：「疾少間否，能起侍經席乎？」時不能起矣。

洙泛覽傳記，至圖緯、方技、陰陽、五行、算數、音律、詁訓、篆隸之學，無所不通。及卒賜謚曰文，御史吳中復言官不應得謚，乃止。預修《集韻》、《祖宗故事》、《三朝經武聖略》、《鄉兵制度》，著《易傳》十卷、雜文千有餘篇。子欽臣。

子 欽臣

欽臣，字仲至，清亮有志操，以文贄歐陽修，修器重之。用蔭入官，文彥博薦試學士院，賜進士及第。歷陝西轉運副使。元祐初，為工部員外郎。奉使高麗，還，進太僕少卿，遷秘書少監。開封尹錢勰入對，哲宗言：「比閱書詔，殊不滿人意，誰可為學士者？」勰以欽臣對。哲宗曰：「章惇不喜。」乃以勰為學士，欽臣領開封。改集賢殿修撰、知和州。徙饒州，斥提舉太平觀。徽宗立，復待制、知成德軍。卒，年六十七。

欽臣平生為文至多，所交盡名士，性嗜古，藏書數萬卷，手自讎正，世稱善本。

胥偃

胥偃，字安道，潭州長沙人。少力學，河東柳開見其所為文曰：「異日必得名天下。」舉進士甲科，授大理評事、通判湖、舒二州，直集賢院、同判吏部南曹、知太常禮院，再遷太常丞、知開封縣。

與御史高升試府進士，既封彌卷首，輒發視，擇有名者居上。降秘書省著作佐郎、監光化軍酒。起通判鄧州，復太常丞。林特知許州，辟通判州事，徙知漢陽軍。還判三司度支勾院、修起居注。累遷尚書刑部員外郎，遂知制誥，遷工部郎中，入翰林為學士，權知開封府。

忻州地震，偃以為：「地震，陰之盛。今朝廷政令，不專上出，而後宮外戚，恩澤日蕃，此陽不勝陰之效也。宜選將練師，以防邊塞。」趙元昊朝貢不至，偃曰：「遽討之，太暴。宜遣使問其不臣狀，待其辭屈而後加兵。則其不直者在彼，而王師之出有名矣。」又奏：「戍兵代還，宜如祖宗制，閱其藝後殿次進之。」

會有衛卒賂庫吏求揀冬衣，坐繫者三十餘人。時八月，霜雪暴至。偃推《洪範》“急，恒寒若”之咎，請從末 減，奏可。西塞用兵，士卒妻子留京師者，犯法當死，帝不忍用刑，或欲以毒置飲食中，令得善死。偃極言其不可，帝亦悔而止。宦人程智誠與三班使臣馮文顯八人抵罪，帝使赦智誠三人，而文顯五人坐如法。偃曰：「 恤近遺遠，非政也，況同罪異罰乎？」詔並釋之。未幾，卒。

偃未仕時，家有良田數十頃，既貴，悉以予族人。初，天下職田，無日月之限，而赴官者多以前後為斷。偃請水陸田各限以月，因著為令。嘗與謝絳受詔試中書吏，而大臣有以簡屬偃者，偃不敢發視，亟焚之。歐陽修始見偃，偃愛其文，召置門下，妻以女。偃糾察刑獄，范仲淹尹京，偃數糾其立異不循法者。修方善仲淹，因與偃有隙。

子元衡，有學行，能自立，為尚書都官員外郎，並其子茂諶咸早卒。偃妻，直史館刁約之妹。與元衡婦韓、茂諶婦謝皆寡居丹陽，閨門有法，江、淮人至今稱之。

柳植

柳植，字子春，真州人。少貧，自奮為學，從祖開頗器之。舉進士甲科，為大理評事、通判滁州。遷著作郎、直集賢院、知秀州。除三司度支判官，出知宣州。擢修起居注、知制誥。求知蘇州，徙杭州，累遷尚書工部員外、郎中。召還，為翰林學士，遷諫議大夫、御史中丞。既而以疾辭，改侍讀學士、知鄧州。遷給事中、移潁州。

先是，張海、郭邈山叛京西，攻掠縣鎮，而光化卒邵興亦率其徒作亂，逐官吏，取庫兵而去。時植領京西安撫使，坐賊發部中不能察，降右諫議大夫、知黃州。久之，復其官。坐薦張得一落職，未幾，復其職如故。歷知壽、亳、蔡、揚四州，分司西京，遂致仕。累遷吏部侍郎，卒。

植平居畏慎，寡言笑，所至官舍，蔬果不輒采，家無長物，時稱其廉。

聶冠卿

聶冠卿，字長孺，歙州新安人。五世祖師道，楊行密版奏，號問政先生，鴻臚卿。冠卿舉進士，授連州軍事推官。楊億愛其文章，於是大臣交薦，召試學士院，校勘館閣書籍。遷大理寺丞，為集賢校理、通判蘄州。坐嘗校《十代興亡論》謬誤落職。

再遷太常博士，復集賢校理。言：「天下旬奏獄，雖笞、杖並覆，而徒、流不繫獄者乃不以聞，非所以矜慎刑罰之意。請自今罷覆笞、杖罪，自徒以上雖不繫獄，亦奏覆。」從之。判登聞鼓院，歷開封府判官、三司鹽鐵度支判官，同修起居注。累遷尚書工部郎中。

初，翰林侍講學士馮元修大樂，命冠卿檢閱事跡。又預撰《景祐廣樂記》，特遷刑部郎中、直集賢院。以兵部郎中、知制誥判太常禮院，糾察刑獄。奉使契丹，其主謂曰：「君家先世奉道，子孫固有昌者。」嘗觀所著《蘄春集》，詞極清麗，因自擊球縱飲，命冠卿賦詩，禮遇甚厚。還，同知通進銀臺司、審刑院，入翰林為學士。母亡，起復，判昭文館。未幾，兼侍讀學士。

冠卿每進讀《左氏春秋》，必引尊王黜霸之義以諷。一日，墜笏上前，帝憫冠卿喪毀羸瘠，既退，賜禁中湯劑。未幾，告歸葬親，至揚州卒。詔以其弟太常博士世卿通判宣州。

初，世卿監延豐倉，掘地得古磚，有隸書字，半漫滅。其可辨者云：「公先世餌霞棲雲，高尚不仕，累石於江濱。」又云：「昭王大丞相聶。」又云：「水龍夜號，夕雞駭飛。其年九月十二日卒，年五十有五。」冠卿始見而惡之，至是，校所卒歲月及其享年，無少異者。

冠卿嗜學好古，手未嘗釋卷，尤工詩，有《蘄春集》十卷。

論曰：學士大夫異於眾人者，以操行修爾。《詩》曰：「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」君子不可不慎也。禹錫迂陋，不知止足之戒，取譏當世。紳急進喜傾。洙阿諛附會，晚節汙變，卒忘平生之學。偃之恬正，植之廉介，冠卿之雅尚，其列侍從，庶亡愧焉。

馮元

馮元，字道宗。高祖禧，唐末官廣州，以術數仕劉氏。傳三世至父郧，廣南平，入朝為保章正。元幼從崔頤正、孫奭為《五經》大義，與樂安孫質、吳陸參、譙夏侯圭善，群居講學，或達旦不寢，號「四友」。進士中第，授江陰尉。

時詔流內銓取明經者補學官，元自薦通《五經》。謝泌笑曰：「古治一經，或至皓首，子尚少，能盡通邪？」對曰：「達者一以貫之。」更問疑義，辨析無滯。補國子監講書，遷大理評事，擢崇文院檢討兼國子監直講。王旦聞其名，嘗令說《論語》、《老子》，群子弟侍聽，因薦之。

真宗試進士殿中，召元講《易》。元進說曰：「地天為《泰》者，以天地之氣交也。君道至尊，臣道至卑，惟上下相與，則可以輔相天地，財成萬化。」帝悅。未幾，遷太子中允、直龍圖閣，詔預內朝，直龍圖閣預內朝自此始。

天禧初，數與查道、李虛己、李行簡入講《易》於宣和門北閣。遷太常丞兼判禮部、吏部南曹。皇子為壽春郡王，王旦又薦元宜講經資善堂。帝以元少，更用崔遵度。會遵度卒，擢左正言兼太子右諭德。

仁宗即位，遷戶部員外郎，為直學士兼侍講。與孫奭以經術並進講論，自是仁宗益嚮學。歷會靈觀副使、知通進銀臺司、判登聞檢院、同判國子監。故事，國子監多宿儒典領，後頗用公卿子弟，任均管庫。及奭、元並命，士議悅服。同知貢舉，進龍圖閣學士，預

修《三朝正史》。為翰林學士、判都省三班院、史館修撰、判流內銓兼群牧使，四遷給事中。

明道元年，當監護宸妃葬事。及帝親政，追冊宸妃為莊懿皇后，改葬永定陵。既發壙而流泉沮洳，言者以監護不職，罷翰林學士、知河陽。王曾為言元東朝舊臣，不宜以細故棄外。即召為翰林侍講學士，遷禮部侍郎、知審官院，復判禮院、國子監。上《金華五箴》，賜書褒答。修《景祐廣樂記》，書成，遷戶部侍郎。足疾氣駮，屬李淑、宋祁為銘誌。卒，贈本部尚書，謚章靖。

元性簡厚，不治聲名，非慶吊未嘗過謁二府。執親喪，自括髮至祥練，皆案禮變服，不為世俗齋薦，遇祭日，與門生對坐，誦說《孝經》而已。多識古今臺閣品式之事，尤精《易》。

初，七歲，方讀《易》，每夜夢異人，以紺蓮華與元吞之，且曰：「善讀此，後必貴顯。」元且老，率三日一誦《易》。無子，以兄之子諫為後。

趙師民

趙師民，字周翰，青州臨淄人。九歲能屬文，舉進士第，孫奭辟兗州說書，領諸城主簿。師民學問精博，奭自以為不及。夏竦尤所奇重，稱為「盛德君子」，論其文行，願回兩子恩，授以京秩。除齊州推官、青州教授，更天平軍節度推官。

年五十來京師，近臣張觀、宋郊、王堯臣、龐籍、韓琦、明鎬列薦，為國子監直講，兼潤、冀二王宮教授。改著作佐郎、宗正寺主簿，加崇文院檢討、崇政殿說書，遷宗正丞。

會趙元昊反，罷進講。師民上書陳十五事：一曰諮輔相，二曰命將帥，三曰柬侍從，四曰擇守宰，五曰治軍旅，六曰修邊防，七曰求諫諍，八曰延講誦，九曰革貢舉，十曰久官政，十一曰謹財用，十二曰不遺年，十三曰容誹謗，十四曰除忌諱，十五曰慎出令。因獻《勸講箴》。明年春，帝遂御迎陽門，召近臣觀圖畫，復命講讀經史。師民見朝廷厭兵，屈意以招元昊，內不能平。乃上言請任方面，以圖報效。遷天章章閣侍講、同知貢舉，進待制、同判宗正寺。

嘗講《詩》「 如彼泉流」，曰：「水之初出，喻王政之發。順行則通，通故清潔；逆亂

則壅，壅故濁敗。賢人用，則王政通而世清平；邪人進，則王澤壅而世濁敗。幽王失道，用邪絀正，正不勝邪，雖有善人，不能為治，亦將相牽而淪於汙濁也。」帝曰：「水何以喻政？」對曰：「水者，順行而潤下，利萬物，故以喻政，此於比興，義最大。」

後講《論語》，問「修文德」，曰：「文者，經天緯地之總稱。君人之道，撫之以仁，制之以義，接之以禮，講之以信，皆是。」帝曰：「然其所先者，無若信也。」曰：「信者，天下之大本，仁義禮樂，皆必由之，此實至道之要。」復問「鑽燧改火」，曰：「古之聖王，舉動必順天時，所以四時變，火隨木色。近世漸務苟簡，以為非治具而遂廢之，至其萬事皆不如古。」又問：「子夏、子張所言交道孰勝？」曰：「聖哲之道，含覆廣大，與天地參。善者有以進德，惡者俾之改行。子張之言為優。」

他日讀《漢記》，問長安城，眾莫能知，共推師民。因陳自古都雍年世，舊址所在，若畫諸掌。帝悅曰：「何其所記如此！」在經筵十餘年，甚見器異。嘗盛夏屬疾家居，帝飛白書團扇為「和平」字，賜以寄意。

累請補郡，除龍圖閣直學士、知耀州。帝自寫詩寵行，目以「儒林舊德」。將行，上疏曰：

「近睹太陽食於正朔，此雖陰陽之事，亦慮是天意欲以感動聖心。臣非瞽史，不知天道，但率愚意言之。其月在亥，亥為水，水為正陰。其日在丙，丙為正陽。月掩日，陰侵陽，下蔽上之象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十月之交，朔日辛卯。』又曰：『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。』謂以陰奸陽，失其敘也。又曰：『百川沸騰，山塚崒崩。高岸為谷，深谷為陵。』謂下陵上，侵其權也。又曰：『皇父卿士，番惟司徒。家伯維宰，中允膳夫。聚子內史，蹶維趣馬，楀維師氏。』謂大小之臣，有不得其人者也。宗周之間，時王失德。今而引喻，蓋事有所譬，固當不諱。

凡天之示象，由人君有失，不然，則下蔽其上。古人君之失，不過暴虐怠慢，奢侈縱放，不師古始。舍是，何失道之有？今聖心慈仁恭勤，儉約自檢，動循典禮，如此自非下蒙上、邪撓正，使主恩不下究，而誰之咎歟？望陛下朝夕諮於丞弼心膂之臣，洎左右近侍耳目之官。其忠而純者，與之慎柬內外百執事及州縣牧宰，使主恩究於下，不為群邪所蔽塞，則億兆之幸也。」

三遷刑部郎中，復領宗正，卒。

師民淳靜剛敏，舉止凝重。幼喪父，哀感，不畜婢妾，年四十四始婚。志尚清遠，專以讀書為事。性極慈恕，勤於吏治，政有惠愛。嘗奏蠲陝西旱租。又欲論榷酤諸弊敝，會仁宗不豫而止。常患近世官失其守，作《正官名》，議多不載。有集三十卷。子彥若，試中書舍人。

張錫

張錫，字貺之，其先京兆人。曾祖山甫，嘗從唐僖宗入蜀，蜀平，徙家漢陽。錫進士甲科，為試秘書省校書郎、知南昌縣。遷著作郎、知新州。初建學於州，自是人始知學。再遷太常博士、監染院。詔選能吏治畿縣，乃以錫知東明。始至，令其下曰：「吾所治者三：恃力、恃富、恃贖者，吾所先也。」歲中以治跡聞。樞密直學士李及薦為監察御史。丁謂貶崖州，議還內地。錫疏謂：「姦邪弄國，本與天下共棄之；今復還，是違天下意。」由是止徙雷州。

玉清昭應宮災，連繫甚眾。錫言：「天災反以罪人，恐重天怒，願修德以應之。」會論者眾，獄遂解。遷殿中侍御史，權三司鹽鐵判官，出為荊湖北路轉運使，改尚書兵部員外郎，還判度支勾院，為京東轉運使。淄、青、齊、濮、鄆諸州人冒耕河壖地，數起爭訟。錫命籍其地，收租絹歲二十餘萬，訟者亦息。判鹽鐵勾院，為河北轉運使，改江、淮制置發運使，召兼侍御史知雜事、判大理寺、權知諫院，安撫利、夔路。歷度支、鹽鐵副使。喪母，起復，擢天章閣待制、知河中府，累遷右司郎中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滑州，遷右諫議大夫、知審官院。進翰林侍讀學士、判太常寺、國子監。卒，贈尚書工部侍郎。

錫淳重清約，雖貴，奉養如少賤時。讀書老而彌篤。初，舉廣文館進士，考官任隨以為第一，及隨死，無子，錫屢賙其家。

張揆

張揆，字貫之，其先范陽人，後徙齊州。擢進士第，歷北海縣尉，改大理寺丞。以疾解官，十年不出戶。讀《易》，因通揚雄《太玄經》。陳執中安撫京東，薦揆經明行淳，召為國子監直講，徙諸王府侍講。以尚書度支員外郎直史館、荊王府記室參軍。府罷，權三司戶部判官。上所著《太玄集解》數萬言。詔對邇英閣，令揲耆，得斷首，且言：

「斷首準《易》之《夬》，蓋以陽剛決陰柔，君子進、小人退之象。」仁宗悅。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讀，累遷右諫議大夫，進龍圖閣直學士、給事中、判太常寺。一日，進讀漢《馬后傳》，至服大練、抑止外家，因言：「今妃族太盛，不可不裁損，使保其家。」帝嘉納之。詔改王溥謚，有議欲為「文忠」者，揆曰：「溥，周之宰相，國亡不能死，安得為忠？」乃謚為「文康」。加翰林侍讀學士、知審刑院，出知齊州。卒，贈尚書禮部侍郎。

揆性剛狷少容，闊於世務，然好讀書，老而不倦。與弟掞相友愛，掞，為龍圖閣直學士。

楊安國

楊安國，字君倚，密州安丘人。父光輔，居馬耆山，學者多從受經，州守王博文薦為太學助教。孫奭知兗州，又薦為太常寺奉禮郎，州學講書。既而奭與馮元薦安國為國子監直講，並召光輔至。仁宗命說《尚書》，光輔曰：「堯、舜之事，遠而未易行，願講《無逸》一篇。」時年七十餘矣，而論說明暢。帝悅，欲留為學官，固辭，以國子監丞老於家。

安國《五經》及第，為枝江縣尉，後遷大理寺丞。光輔教授兗州，請監兗州酒稅，徙監益州糧料院，入為國子監直講，景祐初，置崇政殿說書，安國以國子博士預選。久之，進天章閣侍講、直龍圖閣，遂為天章閣待制、龍圖閣直學士，皆兼侍講。進翰林侍講學士，歷判尚書刑部、太常寺，糾察在京刑獄，累遷給事中。年七十餘，卒，贈尚書禮部侍郎。

安國講說，一以注疏為主，無他發明，引喻鄙俚，世或傳以為笑。尤喜緯書及注疏所引緯書，則尊之與經等。在經筵二十七年，仁宗稱其行義淳質，以比先朝崔遵度。

嘗講《易》至《鼎卦》，帝問：「九四象如何？」安國對：「九四上承至尊，上應初爻，行重非據，故折足覆餗。亦猶任得其人，則雖重可勝，非其人，必有顛覆之患。」帝稱善。又嘗講《周官》至「大荒大劄，則薄征緩刑」，因進言曰：「古所謂緩刑，乃貰過誤之民爾。今眾持兵仗取民廩食，一切寬之，恐無以禁姦。」帝曰：「不然，天下皆吾赤子，迫於餓莩。至起為盜。州縣既不能振恤，乃捕而殺之。不亦甚乎。」嘗請書《無逸篇》於邇英閣之後屏，帝曰：「朕不欲背聖人之言。」命蔡襄書《無逸》、王洙書《孝經》四章列置左右。

論曰：馮元質直博雅，有古君子之風，歐陽修稱師民醇儒碩學，在仁宗時，並繇宿望，先後執經勸講，庶有所補益矣。張錫清慎斂晦，晚始見知。揆及安國父子俱侍經幄，考求其說，亡過人者。夫博習修潔之士，潛德隱行，不聞於世者多矣。繇是言之，士遇不遇，豈非命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